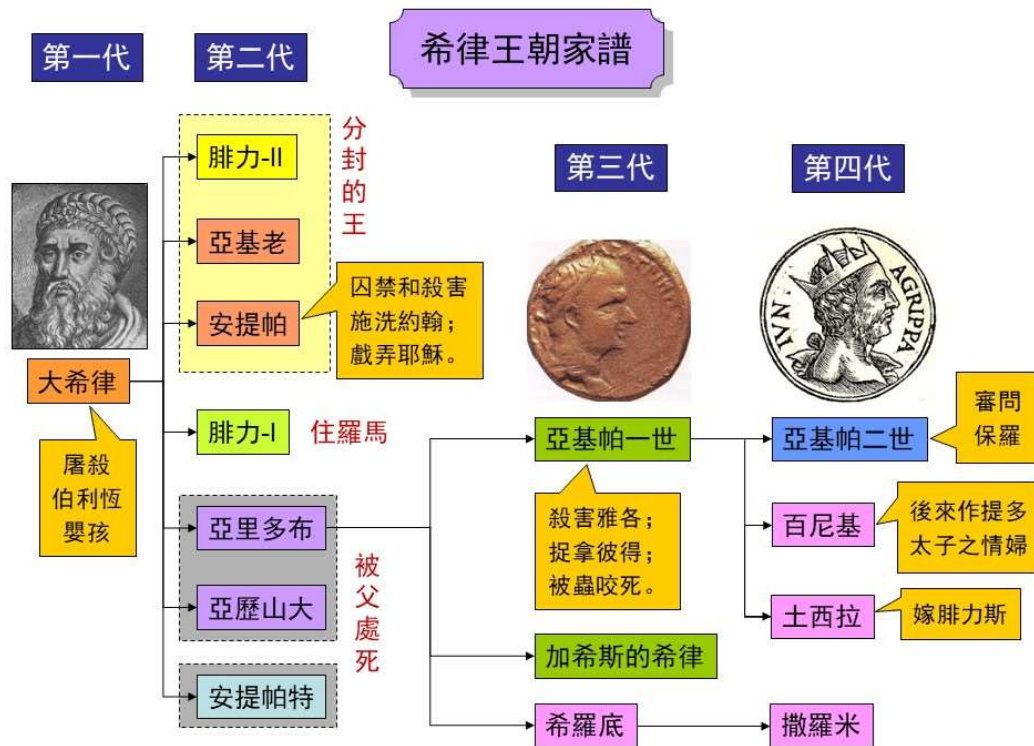


六月二十二日

读经：箴言 22；徒 25-26

两年过后，腓力斯卸任，换了非斯都当巡抚，保罗却还被留在监里。非斯都一上任，祭司长和犹太人的首领就向他控告保罗，只是他们所讲的，都是不能被证实的，保罗因此提出上告于凯撒。

接着分封王亚基帕二世来了，这是新约圣经中所记载大希律王室的第四代传人了。这里有一个关于大希律家室的图示，供参考：



非斯都于是向他提起保罗的事，他自己都说，并没有查出保罗有犯什么罪，如今保罗要上告凯撒，他连具体该怎么把事情奏明清楚都不晓得。而亚基帕王有兴趣想听保罗分辨，于是保罗又得着机会在亚基帕王和城里尊贵人面前再次为主作见证。

这实在是显明的对比：那身为“阶下囚”的保罗掷地有声地见证着神的作为，他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，虽然手带着锁链，他在神在人面前，常存无愧的良心，何等地自由；而那坐在高位，大作声势的亚基帕王、非斯都等人，却“身在江湖，身不由己”，不得不昧着良心做事，实乃罪的奴仆。